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2,171,710	22,532,499	-1.6%
毛利	2,048,801	1,825,411	+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02,287	562,456	-10.7%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481,149	2,288,349	+8.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5.27	17.10	-10.7%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71,710	22,532,499
銷售成本		(20,122,909)	(20,707,088)
毛利		2,048,801	1,825,411
其他收入	5	154,825	145,866
其他損益	6	31,010	(20,165)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4,868)	(22,395)
分銷及銷售費用		(423,895)	(430,027)
行政費用		(377,176)	(318,736)
財務費用	7	(380,025)	(419,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23,968)
稅前溢利		738,692	736,857
所得稅開支	8	(139,919)	(128,693)
本年度溢利	9	598,773	608,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871,169	(222,56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41	(1,7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75,610	(224,3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4,383	383,831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2,287	562,456
非控股權益		96,486	45,708
		598,773	608,1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5,806	350,076
非控股權益		158,577	33,755
		1,474,383	383,831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15.27	17.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5,374	12,123,153
使用權資產		860,292	521,420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49,049	1,179,815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347	5,549
遞延稅項資產		56,519	75,43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9,457	72,996
租賃按金	12	72,98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8,640	–
		<u>15,390,078</u>	<u>13,978,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4,401	3,974,82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96,771	3,735,030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應收賬項	13	1,211,709	1,293,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0,736	1,348,250
可收回稅項		8,636	18,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0,143	134,0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4,982	503,680
		<u>11,147,378</u>	<u>11,007,45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16,864	9,178,327
合約負債		333,542	251,017
應付稅項		79,641	54,3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13,225	5,215,550
應付債券		44,764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734,385	129,214
租賃負債		126,128	19,048
衍生金融工具		1,949	283
		<u>14,450,498</u>	<u>14,847,781</u>
流動負債淨額		<u>(3,303,120)</u>	<u>(3,840,3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86,958</u>	<u>10,138,4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8,824	607,066
應付債券		355,832	373,731
租賃負債		265,624	79,813
遞延稅項負債		91,292	70,146
		<u>1,611,572</u>	<u>1,130,756</u>
資產淨值		<u>10,475,386</u>	<u>9,007,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785	65,78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306,100	7,990,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71,885</u>	<u>8,056,021</u>
非控股權益		<u>1,103,501</u>	<u>951,678</u>
權益總額		<u>10,475,386</u>	<u>9,007,6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4,247,960	14,581,528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923,750	7,950,971
	<u>22,171,710</u>	<u>22,532,499</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4,247,960	7,923,750	22,171,710	—	22,171,710
分類間銷售	—	279,038	279,038	(279,038)	—
	<u>14,247,960</u>	<u>8,202,788</u>	<u>22,450,748</u>	<u>(279,038)</u>	<u>22,171,710</u>
業績					
分類業績	959,567	498,878	1,458,445	(13,059)	1,445,386
財務費用					(380,02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 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					(281,9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未分配開支					(17,57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11)
稅前溢利					<u>738,6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4,581,528	7,950,971	22,532,499	-	22,532,499
分類間銷售	-	238,247	238,247	(238,247)	-
	<u>14,581,528</u>	<u>8,189,218</u>	<u>22,770,746</u>	<u>(238,247)</u>	<u>22,532,499</u>
業績					
分類業績	878,094	338,395	1,216,489	(11,162)	1,205,327
財務費用					(419,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68)
未分配開支					(17,78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591)
稅前溢利					<u>736,857</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及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存貨撥備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48,780	222	-	49,002
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262,882	53,649	-	1,316,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56	2,945	-	45,90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0	3,790	-	5,6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30,117</u>	<u>2,850</u>	<u>281,901</u>	<u>314,86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存貨撥備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130,377	19,267	149,644
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055,252	60,341	1,115,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45	3,525	16,77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69	1,280	10,4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468	927	22,395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7,748,804	15,631,008	14,511,914	13,801,607
南韓	922,826	2,544,518	-	-
香港(本籍地)	542,544	576,667	15,658	96,190
日本	370,252	484,406	-	-
歐洲	936,784	1,272,751	-	-
其他	1,650,500	2,023,149	-	-
	<u>22,171,710</u>	<u>22,532,499</u>	<u>14,527,572</u>	<u>13,897,797</u>

附註：

- (i)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在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3,594,108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3,413,367

¹ 來自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73,131	75,670
賠償收入	17,850	4,846
利息收入	11,028	6,91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1,448	39,621
固定月租之租金收入	16,837	9,150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63
來自聯營公司之諮詢收入	-	4,996
雜項收入	4,531	3,110
	<u>154,825</u>	<u>145,866</u>

6. 其他損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00)	(10,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9,009)	(2,8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999	(2,125)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798	(4,7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822	-
	<u>31,010</u>	<u>(20,165)</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8,170	356,703
應付債券之利息	21,000	38,855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	23,3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5	260
	<u>380,025</u>	<u>419,12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946	81,114
其他司法權區	1,235	419
	<u>97,181</u>	<u>81,533</u>
預扣稅	6,939	11,450
	<u>104,120</u>	<u>92,98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4,260)	7,286
遞延稅項	40,059	28,42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9,919</u>	<u>128,6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400	4,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97,040	19,748,404
存貨撥備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49,002	149,644
研究開支(列入銷售成本)	875,967	809,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316,531	1,115,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01	16,770
涉及短期租賃之開支	15,347	12,6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7,737	1,479,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61	112,319
	<u>1,656,698</u>	<u>1,591,667</u>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02,287</u>	<u>562,45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9,229</u>	<u>3,289,2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3,989,094	3,773,869
減：信用損失撥備	(646,203)	(612,719)
	<u>3,342,891</u>	<u>3,161,15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2,947	578,059
減：信用損失撥備	(286,080)	(4,179)
	<u>226,867</u>	<u>573,880</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69,758	3,735,030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按金	(72,987)	-
	<u>3,496,771</u>	<u>3,735,030</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2,251,913	-	2,251,913	2,100,297	5,789	2,106,086
61至90日	608,869	113	608,982	713,932	-	713,932
超過90日	481,996	-	481,996	341,132	-	341,132
	<u>3,342,778</u>	<u>113</u>	<u>3,342,891</u>	<u>3,155,361</u>	<u>5,789</u>	<u>3,161,150</u>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54,563	1,289,128
應收票據	357,146	4,066
	<u>1,211,709</u>	<u>1,293,194</u>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851,796	342,544	1,194,340	1,176,506	1,227	1,177,733
61至90日	2,767	2,467	5,234	111,430	488	111,918
超過90日	-	12,135	12,135	1,192	2,351	3,543
	<u>854,563</u>	<u>357,146</u>	<u>1,211,709</u>	<u>1,289,128</u>	<u>4,066</u>	<u>1,293,194</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4,414,421	831,959	5,246,380	4,948,729	740,832	5,689,561
61至90日	411,355	332,193	743,548	765,278	142,978	908,256
超過90日	906,290	468,632	1,374,922	806,835	331,246	1,138,081
	<u>5,732,066</u>	<u>1,632,784</u>	<u>7,364,850</u>	<u>6,520,842</u>	<u>1,215,056</u>	<u>7,735,898</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到持續不斷之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史無前例之影響，本集團之表現仍達到管理層的預期。

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爆發，本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回到集團汕尾總部，一直留守至今，期間本集團啟動最高級別緊急應變計劃，製訂了《疫情防控應急工作實施方案》，成立了綜合協調、測溫、消毒、食堂、宿舍、採購、隔離、監察和宣傳共9個工作小組，為防疫工作做了周密安排及部署，並嚴格落實各項防控措施，以有效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生產，做到零感染，把握機械高度自動化之優勢，確保正常生產，營運去達到客戶銷售需要。

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收益222億港元相對二零一九年在收益方面減少約1.6%，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下跌9.7%，而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持續增長，按年上升11.6%。

鑒於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激烈，業務策略已作調整以拓展毛利較高的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至9.2%，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1%。

由於一次性樂視致新應收款撥備約2.82億港元(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二零年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0.7%至約5.023億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3.1百萬港元，原因為財務費用減少及持續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

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進入量產，製成品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交付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此TFT-LCD生產廠房之量產減輕了生產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模組所用TFT-LCD屏幕之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位於四川之另一間聯營公司為另一間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會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較多不確定性，但隨着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研發成功，在全球普及接種，全球經濟預期逐步從疫情中恢復，另5G網絡的普及，增加客戶產品升級需要，將持續有利於集團相關產品業務增長。

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一年取得收益增長充滿信心。管理層謹此感謝本集團各往來銀行、僱員及員工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此外，管理層謹此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汽車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業務回顧

儘管智能手機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在COVID-19疫情以及持續不斷之中美貿易及政治摩擦下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錄得輕微減少1.6%至約22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225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約10.7%至約5.0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2億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九年之17.1港仙減少至15.27港仙，主要由於(i)一次性樂視致新應收款撥備2.82億港元(人民幣2.4億元)；(ii)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之8.1%改善至二零二零年之9.2%；(iii)於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九年升值及(iv)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年度毛利率上升至約9.2%(二零一九年：8.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則減少至2.3%(二零一九年：2.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較高毛利之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銷售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產品)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約64%(二零一九年：65%)。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為36%(二零一九年：35%)。未來數年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投入約8.7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8.09億港元)於集團研發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旗下中國廠房註冊多項有關生產工序之專利。

榮譽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了來自客戶、行業協會和機構和地方政府的多項榮譽。主要榮譽記錄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零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37位。

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零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155位。

信利惠州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零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236位。

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榮獲廣東省委員會的「廣東省先進集體」。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但隨着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研發成功，在全球普及接種，全球經濟預期逐步從疫情中恢復，另5G網絡的普及，增加客戶產品升級需要，智能手機和汽車行業將重拾增長，管理層仍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變化，行業科技升級及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高質量和合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增長。同時繼續加緊控制成本及支出，管理層對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增長充滿信心。

建議分拆進展

繼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不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後，管理層仍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收益約為222億港元，按年減少約1.6%或約3.61億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縮減9.7%；及(ii)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持續按年增長11.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0.49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25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9.2%(二零一九年：約8.1%)，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1%。

本集團毛利率由8.1%增至二零二零年之9.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利潤較高之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增加以及額外存貨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55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6.1%或約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收訖賠償收入約0.18億港元，惟二零一九年則僅約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約0.3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淨額約0.20億港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及本集團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約0.5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約2百萬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3.1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22億港元)。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樂視致新應收款撥備約2.82億港元(人民幣2.40億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九年輕微減少約1.4%或約6百萬港元至約4.24億港元。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繼續加緊控制支出。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約18.3%或約0.58億港元至約3.77億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房產稅、教育費附加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大幅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3%或約0.39億港元至約3.80億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及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已由二零一九年之分佔虧損(約0.24億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出現微利(約2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管理層適當改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之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及(ii)本集團另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產。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持續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間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0.7%或0.60億港元至約5.02億港元，主要由於(i)一次性樂視致新應收款撥備為2.82億港元(人民幣2.40億元)；(ii)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之8.1%改善至二零二零年之9.2%；(iii)於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九年升值及(iv)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之最新消息

信利惠州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經營虧損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其中59.7039%，較二零一九年顯著減少87.04%或0.22億港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減少及持續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本集團分佔信利惠州虧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0.131億港元至約2百萬港元。管理層預期信利惠州可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營溢利。

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由本集團提供全面擔保之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利惠州獲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銀團貸款額已減至約13.1億港元。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量產，製成品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交付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此TFT-LCD生產廠房之量產減輕了生產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模組所用TFT-LCD屏幕之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訴訟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並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集團中國律師向本集團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接獲原訟法院發出之裁定書，當中裁定駁回本集團就投資協議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北京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北京高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二審審理，而本集團現正等待北京高級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消息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會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佔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再融資新俱樂部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附帶強制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的新俱樂部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提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使用此筆貸款另加內部財務資源以如期全數償還銀團貸款餘額22.5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增加約15.51億港元，負債則增加約0.84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9.09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57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13%或7.48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03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8.40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4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7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削減債務及新資本支出、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獲得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95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下跌至約52%。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以借款人名義就本金額最高達2,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與(其中包括)一間擔任代理行之銀行訂立融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即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香港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其他固定資產。

僱員及薪酬

現時約有1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二零年員工總成本約為16.57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54億港元。

或然負債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借款上限約為35.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億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銀行貸款約13.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億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3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2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其中約23.5%(二零一九年：約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後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2) 此外，本公司接獲三份由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索償人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該等被告(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作為第二被告，連同民事訴訟第一被告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提出三宗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索償人指稱該等被告未經索償人授權進行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光學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組件及芯片等行為侵犯索償人之專利權。針對各項民事訴訟，索償人向法院尋求判令：(i)該等被告立即停止所有專利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所有涉嫌侵權產品；(ii)該等被告立即銷毀上述產品；(iii)信利光電及第一被告共同賠償索償人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億元)及索償人為尋求禁制侵權行為而產生之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及(iv)該等被告承擔與民事訴訟有關之訴訟費用。有關上述三宗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三宗民事訴訟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遭有關法院駁回。因此，本集團毋須向索償人支付任何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之法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一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根據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之貨品被指稱有缺陷而提出索償。針對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索賠總額約為0.239億美元(相當於約1.864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附屬公司須根據預先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向客戶交付若干數量的產品。待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交付及付款後，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任何索賠將被視為最終和解及滿意。董事認為，履行和解協議條款之可能性很大，法律訴訟將據此撤銷，且不會對法律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為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以及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E.1.2及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偏離第A.2.1、E.1.2及A.6.7條之原因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